

流浪狗問題與管理之探討

呂宛真¹ 郭恕君²

¹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花蓮市

²動植物防疫所 花蓮市

摘要

台灣的流浪犬問題從 87 年動保法通過後，已改善許多，但由於動保的觀念近年才逐漸興起，以致於普遍大眾對於動物福利的議題未投注太多的關切，犬隻管理政策較難以全面落實。所以要讓目前流浪犬的問題有更進一步的改善，首先必須帶動民眾的動保意識，政府著重於犬隻登記、絕育政策才能落實，甚至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，從根本提昇犬隻管理政策的全面性，達到動物福祉的要求。

關鍵字: 流浪犬、公眾教育、動物保護、管理、民眾素養

前言

一般流浪狗的定義為在野外流浪自然生存沒有主人的犬隻，流浪狗的來源可能有：走失、流浪狗繁衍之後代、棄養，多數流浪狗都是來自於民眾棄養，當主人的生活型態發生變化時，寵物便容易被拋下，就如花蓮流浪犬之家的“爆米花”，牠一共被棄養了兩次！或是飼主對於養狗只有三分鐘熱度，事實上狗狗和人一樣需要陪伴，在被飼主忽略、不當管教等壓力下，狗兒心理出了問題反應在行為上，狗出現一些行為問題時，飼主卻沒有耐心教導便將牠野放，一隻母狗一年所產生的後代及其子孫代代繁衍可能高達一萬八千隻！當中所產生之環境衛生和人畜安全的問題，事實上影響我們的生活甚深。本文主要在討論流浪狗的問題與改善方法之探討。

內容

我國的傳統社會中，「民胞物與」的觀念認為萬物皆有靈性，應尊重每個生命。然而

早期關於動保的政府機關如流浪狗之家，其主管實不具有足夠且專業的對待動物的觀念，導致早期的流浪犬之家品質不佳。在見習第一週，我到了花蓮流浪犬之家，對於實際的作業流程有了初步的了解。

流浪犬之家主要工作內容

1. 點收進場犬隻：提供各犬隻的記錄供民眾參考
核對資料→ 拍照→ 晶片掃瞄→ 分籠(第一次檢查)→ 建檔編號並製作犬隻收容狀況紀錄表→ 將犬隻認養相關資料公告於動植物防疫所網站
2. 巡視犬舍(上下午各 1 次)：分別為幼犬、輕症犬、重症犬進行醫療、評估健康並記錄
 - 幼犬醫療照護作業(如：餵驅蟲藥、打五合一/八合一、點”蚤不到”等)
 - 輕症犬隻給予餵藥、施打預防針、除蚤等簡易醫療

- 重症犬隻施予緊急人道安樂死處理，並於犬隻收容狀況紀錄表判定簽章，紀錄麻醉藥使用量。
 - 進行第二次檢查(健康及行為評估)，並加註於犬隻收容狀況紀錄表上，必要時移籠或為適當之處置。
3. 民眾參訪時介紹犬隻狀況並協助選取適合犬隻
 4. 為認養率高之犬隻進行絕育手術
 5. 不定期辦理 1 次流浪犬認養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。
 6. 針對參訪之機關團體安排實地解說與正確飼養犬隻觀念教育宣導
 7. 受理民眾申辦以下業務：
 - 「領回作業」進場犬隻經掃描具有晶片身份標示，立即以電話通知飼主，請飼主依規定填寫領回切結書、該犬隻需完成一年內有效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(繳費、開立收據)。
 - 「認養作業」申請人先行完成領養前自我評量表，攜帶本人身份證明並填具寵物登記申請表、領養流浪犬切結書，經確認後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施打→收費並開立收據。

進行以上兩項業務都必須確認狂犬疫苗的施打，以維持台灣狂犬病之 free country。

8. 每日上網填報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-內部作業系統
9. 每日於下班前完成犬隻數量統計表，並填寫犬隻處理情形日報表與臨時人員工作日誌回傳防疫所
10. 例行犬隻人道處理作業
 - 星期二下午需決定欲人道處理犬隻數量，並將之移至隔離區。
 - 星期三上午待人道處理作業程序完

成後→ 拍照→ 製作安樂死清冊→ 記錄麻醉藥用量。

流浪犬之家現況

值得鼓勵的是，台灣的流浪犬之家其族群管理，包含犬籍管理、管理登錄寵物、預防注射、捕捉野狗(貓)執行動作確實，且就我看來花蓮流浪犬之家的內部環境維持良好、每天固定清洗狗籠、維持狗的居住空間、為身體狀況較不良的狗進行醫療動作，基本的飲食、固定且必要的放風都沒有少，對於民眾前來領養應更具信心。另外，可以加強流浪犬之家與民眾雙方之間的信任感，流浪犬之家的領養工作對於民眾領養資格的把關可以更加嚴格，強調給予民眾適合飼養的犬隻，並可以透過實施流浪犬之家的評鑑制度，加強品質，增加民眾對流浪犬之家的正面評價。

國內目前沒有動物推廣中心的設置，在流浪犬之家遲遲沒有被領養的狗狗，可能是賣相不佳、體型較大飼料消耗快等，推廣中心提供更多元的動物照護，如加強動物的基本訓練，甚至寵物美容等，提高飼主將犬隻領養走的意願，但此辦法因為經費的限制不可行。全花蓮共有 13 個捕狗隊，卻只有一個流浪犬之家，花蓮流浪犬之家的流浪狗來源超過九成來自民眾的丟棄，其中不乏名貴的狗，像是黃金獵犬，更甚者若是到了狗兒的繁殖期、發情期，一窩又一窩的小狗不斷送來，實在讓人於心不忍！因此流浪犬之家的品質維護固然重要，但公眾教育的落實才能減少流浪犬隻達到改善的效果。所以宣導絕育仍是減少流浪犬數量最有效的辦法，且絕育較安樂死經濟，經費低、效益好，又較符合人道犬隻管理的標準，既然如此，我國應能嘗試以絕育政策為主安樂死政策為輔。

公眾教育

記得在幾年前有一部「再見，可魯」的電影，當時帶起一股養狗的熱潮，一段時間後，卻出現大量當初蔚為流行的狗遭棄養，由此可知，媒體渲染力量十分強大，在宣導犬隻福利這部分還未發揮徹底。另外，這些棄養犬隻的飼主的心態，十足的表現出我國目前犬隻福利滯足不前的原因！在流浪犬之家，常會聽到飼主一些看似正當卻毫無責任感的棄養理由，狗，也是一種獨立的生命，飼主沒有認真想過飼養後需要付出的連帶責任，光憑喜愛便開始養狗。

事實上，每種犬種都有其不同的天性，但是飼主常對犬隻了解不深只爲了搭上流行風潮便開始養狗，直到日後飼養時發生飼主無法忍受犬隻、周遭環境無法接受時，最糟的情況便是將犬隻棄養，於是進一步的造成環境問題，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受影響最深的便是始作俑者：民眾。由此發現，事實上流浪犬問題的定義是以人類觀點爲主，在人的居住環境中自然生存的狗對於人來說便是產生問題的來源，若是人們沒有這些不當的作法，又怎麼會有流浪犬破壞環境的問題呢？我國的流浪犬數量控制主要以安樂死政策爲主，因此，若未從民眾宣導工作紮根，提倡絕育以減少流浪狗數量，配合犬隻免疫減少傳染病發生，流浪狗問題就無法從根本解決。

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如：噪音問題、環境衛生、交通安全、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環繞在我們的環境四周，因此要改善問題應從第一線接觸問題的人著手，也就是民眾。流浪狗數量與衍生問題的改善不外乎：絕育、公眾教育，兩者都很重要，但因爲較難徹底實行強制絕育，只能以勸導方式、結紮補助辦法來加強。國內近幾年的動物保護觀念日漸發

達，動保法於 87 年正式通過，隨著動物保護的意識高漲，我們更加重視生命的各項權利，動保意識的崛起是一個新希望，但是整體社會對於流浪犬問題的重視一直沒有太大的進步，提高整體民眾素質最重要！

除了上述流浪犬之家主要的工作項目中第五項：不定期辦理 1 次流浪犬認養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，以及第六項：針對參訪之機關團體安排實地解說與正確飼養犬隻觀念教育宣導。提升民眾素質可以先從未來的主人翁著手，前進校園進行宣導工作、拍攝教育影片，藉由媒體渲染達到效果，甚至舉辦戶外教學參觀，給予我們的下一代親身體驗加深印象，使其從小培養對動物的關切，提倡以領養代替購買，結紮動作不能少的觀念，有切身的了解，便容易將宣導意念永續傳達出去，進而達到民眾素質的提昇！

國內政府與非政府之關係

流浪狗的處理方式其實較爲主觀，政府機關和民間團體的想法通常出於好意卻各有立場，使這些問題難以解決，如：狗狗是否需要捕捉、如何捕捉、甚至生育權等，政府機關難以有確切的處理標準與改善方式，若是能透過溝通、協商達成共識，將政府管理政策的效力加上民間動保的力量，上下呼應、裡應外合，問題或許能改善不少。爲求改善，除了從根本解決的管理政策外，也能和國外進行比較，希望能藉此找到適合台灣的管理辦法。由於國外(例如:英、法)的動物保護觀念發展時間比台灣還要久，民間的動保團體也相當發達，其中不乏善心人士的支持，還有較廣闊、較不密集的居住環境，這些有利的外在環境加上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密切，其國家之動保發展與資源相對完善，相較之下，台灣的資源稍微貧瘠些。

國外管理制度之呈現(林焜田，2004)

表一.荷蘭

政府	民間團體
管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犬隻課稅〔警察負責取締〕● 登記制度有全國性登記系統 SRGN〔荷蘭保護動物協會執行取締〕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純種犬由荷蘭犬舍協會負責2. 混種犬、家庭飼養犬由中央政府負責● 警察有權捕捉棄犬 〔以上斜體字為民間團體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荷蘭犬舍協會：協助政府進行純種犬隻登記制度，分擔了政府三分之一的犬隻登記的工作。● 荷蘭保護動物協會：其稽查員協助政府犬隻登記的工作，執行檢查與取締。● 棄犬飼養於荷蘭動物福利協會
法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Royal Decree 198 規定：個人及犬舍飼養之犬隻應予登記，以管理犬隻預防注射及其去向。	

補充表一：荷蘭的管理政策較不一樣的地方是針對犬隻實行全國性犬隻課稅，明顯看出荷蘭人民對於犬隻議題之看重。犬隻登記與犬隻課稅政策雙管齊下，犬隻維持水平成長，警察捕捉棄犬由各市議會支付預算，棄犬飼養於動物福利協會，犬隻送抵後，將被留置 14 天，50%會由畜主領回，40%被領養，最後僅有 5%被人道處理。此外，法令加強了犬隻登記與預防注射之執行。荷蘭的登記制度，政府與民間團體配合緊密，不但能互相分擔工作，其工作意念一致，也使登記制度實行得更全面。

結論

從上述來看，流浪犬之家的主要業務從點收棄犬開始，分類、評估健康狀況進行醫療、辦理民眾的「領回」及「認養」作業、每日更新流浪犬狀況等，在在顯示流浪犬之

家的動線流程毫不馬虎。但因為國內的流浪犬議題之發展尚未成熟，民眾素質無法提昇，所以必須透過媒體、宣導手段進行公眾教育，政府和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讓我國的犬隻登記制度、絕育政策普及，並讓飼主了解和寵物關係密切、正確的處理方式的重要性，才能讓動物福利更上一層樓。

討論

本文以荷蘭為例，其各方面相當完善，民眾對動物相當有愛心，社會動保觀念成熟度高，又有確切的規定，犬隻管理政策主要以犬隻課稅、登記制度為主線，登記制度的作業讓民間團體協助政府完成，增加制度實施的全面性！配合法令的規定，畜養犬隻必須先行犬隻登記與預防注射，一層層嚴密的把關之下，很難有漏網之魚。而且荷蘭政府會提供資金給畜養棄犬的民間團體，讓民間

團體做的有保障(許桂森，2008)。

我國動保法雖然起步較晚，但是其內容先進，近年已達到一定水平。過程中遇到一些問題，登記制度為主要從源頭減少犬隻的方式，但是民眾對動保觀念的水平差距大，較難落實減少犬隻的政策目標，因此目前應可朝登記制度普及為主要目標(許桂森，2008)。

目前我國的社會風氣來看，絕育政策是在大部分人能接受的範圍內，安樂死政策較有爭議，可以宣導以絕育政策為主的控制流浪犬數量的方法，提出絕育的優點，如：經濟、尊重生命、根本減少犬隻數量。政府與民間團體應互相協調、欣賞，如果沒有政府有系統的規劃、執行，我們的環境可能讓人更難以接受；反之，沒有動保團體對於動物的關注，社會風氣更難以改善，動保相關法

規可能較顯粗糙。學習荷蘭登記制度政府-民間互助的做法，共同朝強制絕育努力，一同為動物打造享受福利的天堂，此為最高理想。讓改善流浪犬從上「政府」到下「民間」連成一線，活絡起來，朝最高理想邁進。

致謝

感謝花蓮動植物防疫所郭恕君學姐給予實際的經驗傳承與資料，予以討論，讓見習學生呂宛真收穫良多。

參考文獻

1. 林焜田。高雄地區環境問題之行政管理策略研究—以野犬問題為例。2004。
2. 許桂森。農委會荷蘭動物保護現況簡介。2011。(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showtype=pda&catid=6226)